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 30 号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201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安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 2012 [134] 号”核准，亿利能源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二、债券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12 亿利 01”，代码为 122143。

四、发行主体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主体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六、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8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为 7.30%。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5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第 5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担保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YILI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尹成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1,935,000 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5071

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 30 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6632451

传 真：010-56632585

股票简称：亿利能源

股票代码：60027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情况

2012 年是经济形势“困难、复杂”的一年，国际经济复苏放缓，国际贸易增速回落，全球经济处于曲折前行状态；国内通货膨胀压力居高不下，推动产品各项成本不断上升，实体经济受到不利影响，房地产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等因素导致产业链出现收缩传递效应，国内各项需求持续放缓，大宗化工产品聚氯乙烯树脂市场价格持续窄幅振荡走低，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滑，产品毛利率降低。

在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公司面对氯碱化工、煤炭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不利局面，深入贯彻“转型、升级、改革、创新”的战略要求，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严格执行年初制订的基本经营计划；强化管理，优化内控，全力以赴推

进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渠道，不断进行技术和盈利模式创新；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宏观及外部经济环境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2 年全年，公司生产经营实现了较为平稳、健康、良性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184.1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7.2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9.65 亿元，净资产 67.35 亿元。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工	503,276.28	453,058.05	9.98	3.31	3.68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医药	380,954.58	357,206.53	6.23	33.55	34.69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煤炭经销	203,582.20	154,952.05	23.89	23.54	71.78	减少 21.37 个百分点
生态生物	5,289.67	4,968.03	6.08	90.9	100.06	减少 4.30 个百分点
发电	3,373.32	3,070.53	8.98	-7.87	-19.28	增加 12.87 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	467.05	419.17	10.25			
合计	1,096,943.10	973,674.36	11.24	15.75	21.58	减少 4.26 个百分点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收入	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93,521.99	-36.66%
华南地区	81,516.64	539.67%
华中地区	220,562.22	50.72%
华北地区	235,416.03	-30.06%
西北地区	280,493.39	152.80%
西南地区	16,234.07	91.25%
东北地区	69,198.76	155.61%
合计	1,096,943.10	15.75%

三、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65,295,741.88	16,319,545,331.87
负债总额	12,230,357,937.91	8,958,164,477.62
股东权益	6,734,937,803.97	7,361,380,854.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54,264,521.95	5,486,940,167.66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051,586,121.30	9,536,905,004.82
营业利润	237,839,248.61	650,887,951.67
利润总额	262,985,374.04	650,809,775.67
净利润	247,345,510.37	477,333,88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841,244.81	337,398,245.59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95,175.75	509,838,53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55,982.92	-1,483,961,83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548,365.32	1,287,763,84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12,298.59	313,640,546.0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34] 号批准，于2012年4月23日至2012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及受托管理费后的募集净额为79,705万元，已于2012年4月27日汇入发行人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2）第0028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严格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2012年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尽。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亿利资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注册资本：89,848.56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85.23% 的股份。

亿利资源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能源化工、医药、沙产业、商业地产及煤炭等，其中，能源化工产业主要为以 PVC 为核心、向煤电能源及水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医药板块除了中药生产及流通业务之外，还经营新特药品流通、高值医疗耗材运销等业务；沙产业主要包括沙漠甘草产业与旅游产业；商业地产板块按照“城乡统筹、绿色智能”的地产开发模式，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集团拥有较多的煤炭资源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整合政策也为集团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机遇等优势。

2012 年度，担保人业务发展良好。根据担保人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625.1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4.1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9 亿元。2012 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221.76 亿元，实现净利润 8.2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净利润 3.51 亿元，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1 亿元。

综合而言，亿利资源集团作为内蒙古重点企业，资产质量良好，且其自身具备正常的经营能力，能够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同时亿利资源集团融资渠道畅通，总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亿利能源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期公司债券尚无利息偿付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201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索跃峰先生，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2 年度）》之盖章页）

